

证券代码：831346

证券简称：木联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46	木联能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方强、单爱利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建材西路 87 号上奥世纪中心 2A1505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回顾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展望 2024 年工作计划，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 2023 年财务决算各项指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对 2024 年财务预算指标进行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公司监事 2023 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

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上午9:00至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建材西路87号上奥世纪中心2A1505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彭喜军，电话：01062046704，邮箱：
15011585735@mlnsoft.net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